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38/04-05號文件

2005年3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5年2月2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 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5年3月2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5年3月16日(若議決延期,則  
可延展至2005年4月20日)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

《2005年街市宣布公告(修訂)宣布》(第18號法律公告)

《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街市的指定)(修訂附表10)令》(第19號法律公告)

根據第18號法律公告,茶葉嶺街市及大埔臨時街市不再為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適用的街市。根據第19號法律公告,該兩個街市不再為該條例附表10所指定的公眾街市。

2. 上述附屬法例並無提交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。該兩項附屬法例已在2005年2月25日憲報刊登當日開始實施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鄭潔儀  
2005年2月28日